

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巫勇賢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何顯龍同學(陳威陽同學代理)、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刘正同學、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許博智同學代理)、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蔡婉筠同學代理)、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黃士昕同學代理)、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李知諭同學、雅齋程祥如同學、禮齋王紹羽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李智修同學代理)、新男齋許維嘉同學(請假)、新女齋阮培瑄同學、南大崇善樓林俐姝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王孟平先生。

學生議會議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會會長張庭璋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新增會客地點扣點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竣詳齋長

說明：依據現行宿舍會客規定如違反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則。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4 出席)，同意 13 位、反對 3 位、無意見 8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項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u>10.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u> 	<p>建議新增違反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則。</p>

四、散會。(12:45)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7年5月份宿舍違規件數計10件13人，分別為在宿舍內飼養寵物(一件1人)，影響宿舍安寧(計四件7人)、夜間飲酒造成酒醉身體不適或送醫者(計二件2人)，宿舍放置電磁爐、烤箱等違規電氣用品(計二件2人)、生活作息顛倒影響室友作息(計一件1人)，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計一件2人)均依住宿規則給予2.5至15點的扣點處分。
- 二、本月發生下列違規事項請齋長加強宿舍規則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應本職責維護住宿規範主動予以規勸：

- (一)0504深夜00:40時生輔組值勤教官接獲電話告知：「信齋B棟頂樓有同學打麻將吵鬧、抽菸，請教官處理」，或隔壁寢室同學群聚聊天音量已干擾附近寢室同學的安寧，至使無法靜心讀書或睡眠。
- (二)0427及0503雅齋、鴻齋均發生同學夜間喝酒，造成醉倒神智不清或送醫救護事件。
- (三)另0509仍持續發現新齋B棟及新齋C棟兩位同學，私自攜帶影響用電安全的電氣用品進入寢室內違規使用。
- (四)0514接獲禮齋同學檢舉，內容為「禮齋○樓○室每個禮拜有很多天，都有一個女生來過夜，已經好幾個禮拜了麻煩舍監來處理一下，每天半夜看到女生在宿舍很不舒服。」上述情形顯示仍有同學不遵守住宿規則情事發生。
- (五)0430及0501計有仁齋○姓同學家長及善齋○姓同學家長，致電生輔組告知他們的孩子已經很久未打電話和家裡聯絡了，希望教官能協助他們到寢室找到孩子看看狀況如何並告知家長。請各位齋長利用集會向同學宣導。

三、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一)4月30日下午17:20時台大物理所黃姓同學，經清交小徑騎Ubick至清齋前單行道逆向下坡時，與本校○系○姓同學駕駛的汽車擦撞，請齋長協助宣導遵行校內道路行車安全之規定並切勿超速。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環安中心： http://nesh.ad.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3 |
| 2、營繕組： http://my.nthu.edu.tw/~construc/ | 電話：03-5719169 |
| 3、宿舍修繕： 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 電話：03-5715416 |
| 4、生輔組： 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5、軍訓室： meo@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6、駐警隊： chhsu@mx.nthu.edu.tw | 電話：03-5714769 |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有關宿舍垃圾分類請各齋齋長加強宣導，未經分類即丟進垃圾桶內造成新竹市清潔隊拒收，甚至於會讓學校受罰（罰款並全校停收垃圾）請齋長提醒全體齋民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2. 學期退宿感謝各齋齋長已規劃未暑宿同學物品放置處，再次提醒同學不做保管責任暑假期間也不開放領取物品，此外為達節能減碳請各齋規劃可用物資回收地點，減少垃圾量避免資源浪費。
3. 進來同學反應宿舍區有同學餵食校犬，更有將犬隻帶入寢室的情形，依據住宿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點、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一次扣二·五點同條文第條第 4 項第 3 點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如有發現類似情形請通報各區管理中心或生輔組。
4. 退宿各齋曬衣場清理規定:退宿 29 日需於 1600 時前將所有衣物清空暫停使用，未清理之衣物依宿舍垃圾雜物處理，退宿 29 日 1600 時至 1700 時由齋管理員及齋幹部配合清潔人員實施清理。

李慶仁先生報告事項：

1. 大學部 107 學年度床位候補作業，第二次候補申請期間期間為 5/25~5/28，床位公告日期為 5/30，後續住宿組將視實際床位數情形辦理開放申請，請於開放申請期間內至住宿組網頁提出申請。
2. 大學部 107 年暑期住宿線上申請，已於 5/10 截止，將於 5/29 下午 5:00 於住宿組網頁公告床位，6/11-6/15 繳費(僅開放本次繳費，請務必於時間內繳費，另外，一經繳費概不辦理退費)。

吳思儀小姐報告事項：

1. 請各齋長於 107 年 6 月 8 日(五)前將退宿日期、時間及協助退宿人員名冊以 e-mail 告知各齋承辦人及吳小姐，以利人員調配及午餐預訂。若有需要請額外的同學協助，住宿組將會準備午餐(今年起沒有工讀金)。
2. 下學年齋幹部若有更動請提前告知，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20 日當週，將寄發 107 上學期各齋長及副齋長津貼發放資料，麻煩各齋長務必核對確認後回覆。

林怡卿小姐報告事項：

1. 研究所各項申請作業時間說明如下：
5 月 31 日公告研究所舊生學期及暑期床位、6 月 4 日 開放床位異動、6 月 7 日公告研究所新生學期及暑期床位、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 研究所 107 學年第一次候補宿舍申請。
2. 本次期末慰問辦理日期為：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相關說明如附件三)。

呂瑄宜小姐報告事項：

107 年暑期住宿繳費作業說明(附件四)，及 106 學年度退宿公告(附件五)請齋長協助公告周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兩天總費用不可超支)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45	270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75	4500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3	138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A	60	3600
	大學部	男生	信B	70	4200
	大學部	男生	信C	70	42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合計			3515	21090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07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並索取各齋簽名冊，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吳思儀小姐(wuszuyi@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女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李慶仁先生(cj.li@mx.nthu.edu.tw)
 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30元。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107 年暑期住宿繳費作業說明

一、

身份別	繳費期間	說明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6/11~6/15	請於 107 年 6 月 11 起 至住宿組網站首頁下載繳費單 (非校務資訊系統), 並於 繳費期間內(自 6 月 11 日凌晨起至 6 月 15 日晚上 12 時止) 進行繳費。
研究所新生及善齋	6/13~6/20	請於 107 年 6 月 13 起 至住宿組網站首頁下載繳費單 (非校務資訊系統), 並於 繳費期間內(自 6 月 13 日凌晨起至 6 月 20 日晚上 12 時止) 進行繳費。

注意事項：

Notice:

- (1) 繳費期間內，如欲取消暑期住宿，請勿繳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2) 逾繳費期限後，未繳費者將視為不想住宿並將其床位釋出供其他學生遞補。
- (3) 請勿使用超商 I-bon 列印繳費單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 (4) 請務必依照繳費單上帳號進行繳費，繳費單上記載事項如有錯誤，請洽住宿組更正(03-571-5416 或 03-5715131 轉 34707)。

二、本次繳費方式及手續費說明如下(請您選擇適合的方式並於繳費期限內繳交):

(一) **免手續費：**

1. 台灣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繳納。
7-11、全家、OK、萊爾富，四大便利超商全國各地門市分店繳納。
2. 使用 **台灣銀行** 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 (1) 插入 **【台灣銀行】金融卡**，選擇 **【其他服務】、【繳費】、【轉入台灣銀行】**。
 - (2) 請輸入銀行代號"004"、16碼銷帳編號 (繳費單左上角)、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
 - (3) 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二) **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在具有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1. 插入 **【其他銀行】金融卡**，選擇 **【其他服務】、【繳費】、【轉入跨行帳戶(手續費每筆15元)】**。
2. 請輸入銀行代號"004"、16碼繳款帳號 (繳費單左上角)、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
3. 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三、校內便利商店設置地點：

- (一)7-11 便利商店：小吃部內

四、校內自動提款機設置地點：

- (一)玉山銀行：旺宏館(學習資源中心)1F。
 (二)兆豐銀行：行政大樓 1F 兆豐銀行、水木生活中心 2F(教官室旁)、清華會館一樓及台積館一樓電梯旁、三區服務中心(雅齋)。
 (三)郵局：行政大樓 1F 出納組旁、小吃部內。

五、聯絡方式：學生住宿組 電話：03-571-5416 or 03-571-5131 轉 34707。

106 學年度退宿公告

Announcement of Dorm Withdrawal for 106 Academic Year

附件五

一、辦理期間及方式 (Withdrawal procedure) :

(一)現住校內有申請暑期住宿，且暑期住在同一齋室的同學，不必歸還鑰匙及搬離宿舍，亦不須辦理退宿財務清點手續。

For students living in the dormitory currently and planning to apply for the same bed in coming summer vacation, you need not to return the key and move to another bed if you are going to live the same bed. You need not to finish the withdrawal procedure, either.

(二)辦理期限 (Process time) :

1、現住校內但未申請暑期住宿的同學：即日起~107年6月29日週五(並請參考各齋齋長退宿公告日期)中午12時前搬離。

For students who are living in the dormitory currently and are not going to live during summer vacation, you need to move out by 12:00 pm on June 29, 2018.

2、現住校內且申請暑期住宿，但暑期住在不同齋室的同學：請於107年6月30日(六)下午3時前完成床位異動搬遷(含完成退宿財務清點手續)。

For students who are living in the dormitory currently but applying for another bed for summer stay, you need to move to the new bed and finish the withdrawal procedure for the current bed by 3:00 pm on June 30, 2018.

(三)辦理地點 (Loc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 :

1、6月29日(五)及6月30日(六)上午8時至下午3時辦理地點 (June 29 and June 30 from 8:00 am to 3:00 pm) :

齋別 Dorm	辦理地點 Place	齋別 Dorm	辦理地點 Place	齋別 Dorm	辦理地點 Place
義齋 Yi 分機：37634	一區服務中心 1 st Service Center	新齋 Hsin A區分機：38756 C區分機：38760	一樓交誼廳外(後方) Meeting hall at 1 st floor (Behind)	儒齋 Ru 分機：39555	機房室 Machine room
清齋 Tsing AB棟分機：36737 DE棟分機：36738	清ABC(AB棟1F交誼廳) AB building meeting hall at 1 st floor 清DE(DE棟1F交誼廳) DE building meeting hall at 1 st floor	鴻齋 Hung 分機：38996.38997	一樓交誼廳 Meeting hall at 1 st floor	信齋 Shinn A、B、C棟	一樓走廊 1 st floor corridor
明、平、善齋 Ming、Ping、Shan 分機：38363	明齋交誼廳 Meeting hall of Ming dorm	禮齋 Li 分機：37709	一樓大門旁 Main gate at 1 st floor	雅齋 Ya 分機：36205.62450	三區服務中心 3 rd Service Center
誠齋 Cheng 分機：37616	交誼廳 Meeting hall	仁齋 Jen 分機：37429	二樓交誼廳 Meeting hall at 2 nd floor	文齋 Wen 分機：36456	交誼廳 Meeting hall
華齋 Hua 分機：38227	一樓交誼廳 Meeting hall at 1 st floor	實齋 Shyr 分機：37709	一樓125室 Room125 at 1 st floor	靜齋 Jing 分機：36569	交誼廳 Meeting hall
學齋 Shiue 分機：39255	機房室 Mechine room	碩齋 Shuo 分機：37709	一樓大門旁 1 st floor main gate	慧齋 Huei 分機：36506	交誼廳 Meeting hall
				南大宿舍 分機：74700	南大管理中心 Nanda Service Center

2、其餘時間請洽各宿舍所屬服務中心辦理。 If you are not able to those procedures during these two days, please go to the dormitory service center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bovementioned the procedure.

(四) 押金退還辦理方式 (Withdrawal of deposit) :

大學部、研究生宿舍請以個人為單位，請同學填妥【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洽服務員檢查寢室，服務員於證明書上簽名或蓋章後，將【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學生自存聯交予學生留存，住宿組保存聯則請彙整後交住宿組辦理押金退還。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d students, every person is considered as a unit. Please fill the "Checking List for Dormitory Withdrawal", take it to the dormitory manager, and ensure it stamped. Remember to save a copy of the list. The Student Housing Office will return your deposit.

二、違規扣罰押金 (Rules of deducting from deposit) :

項目 Item	賠償及扣罰金額 Compensation and deducting from deposit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Did not complete the withdrawal procedure and move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terms of dormitory, 18 th article 2 nd rule
2.未歸還鑰匙(含寢室門、桌邊櫃) Did not return key(any destruction to door, wardrobe next to desk)	500元/把(暑期住宿原齋原寢者免繳回鑰匙) 500NT dollar for key (if you are living in same bed during summer, you don't need to return)
3.寢室未清理(含清洗冷氣濾網) Did not clean up the room	500元/寢(每人) 500 NT dollars/person
4.遺失座椅/毀損書桌(含鍵盤架) Destruction to chair/desk	500元 500 NT dollars as compensation
5.損壞玻璃或窗簾 Destruction to window	500元 500 NT dollars as compensation
6.遺失書桌下方延長線(插座) Lost extended line under the desk	300元/條(學、明、平、善、義、新、碩、信、儒、鴻、雅、文齋) 300 NT dollars for one line
7.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Didn't clean up refrigerator for single person room	300元 300 NT dollars
8.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Lost or damage to refrigerator for single person room	照市價賠償 Compensate as market price
9.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Lost AC remote control	1,000元/個 1,000 NT dollar
10.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衣櫃、置物櫃、爬梯櫃 Damage to AC, Card reader, wardrobe, stair	照市價賠償 Compensate as market price

三、押金退還日期及方式 (Refund of deposit and time) :

學年押金新台幣1,000元預計於107年8月份退還至同學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之玉山、兆豐銀行或郵局帳戶內，屆時請同學逕自上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校務資訊系統→退費查詢→退費款項查詢)。

Dormitory deposit (1,000 NT dollars) for an academic year will be deposited to your bank account through the School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in August. You can check by logging into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Refund Inquiry →Refund item inquiry)

四、注意事項 (Notice) :

(一)畢業生離校時請勿將玉山、兆豐銀行或郵局帳戶結清，以利押金退還。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依住宿規則第七條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For students about to leave campus after graduation, please do not close your account in the School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before receiving the deposit. If close the account, we will send you a check amounted to the deposit money minus posting fee and commitment.

(二)寢室內申請放置冰箱的同學，請於退宿時一併將冰箱搬離寢室。If you have refrigerator in your room, please remember to remove it.

五、聯絡方式 (Contact) : 電話：03-571-5416。Phone: 03-571-5416.